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65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旭光

代　理　人　張淑媚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子慶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。

㈢提出「民事委任狀」正本。（如未提出委任狀，請陳明張淑媚為送達代收人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晉發